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基本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二）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三）发行期限：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拟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效期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高管层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 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 签署与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 其他一切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效期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能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